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0號

原告 嚴夢萍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劉宣賦律師

被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981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
01 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
03 應自民國(下同)114年2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
04 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02,4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2
06 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年於次年1月20日給付原告4
07 0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8 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4年2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
09 日止，按月提繳6,33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
10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審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及(四)均係以兩造
11 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
12 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
13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狀記載，其出生日
14 期為民國53年1月26日，原告自114年2月27日起距勞動基準
15 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(118年1月26
16 日)，工作期間3年11個月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
17 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102,400
18 元及勞退提撥6,336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
19 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7,279,232元【計算式：(102,400元
20 +6,336元)×12月×((3年)+11個月)=5,110,592】，原告請
21 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
22 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
23 價額，加計訴之聲明第3項40×4=160萬元，加計原告請求加
24 班費73,367元(惟此金額未記載於訴之聲明，僅於理由中記
25 載，原告應補正訴之聲明)，以上總計訴訟標的價額6,783,
26 959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80,94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
27 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26,981元
28 【計算式：80,943元×1/3=26,9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
2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30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原告請求
31 加班費73,367元，並應補正訴之聲明。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7 書 記 官 高 嘉 彤